

通訊所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須知

2017/04/05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1.請至本所學位考試網頁 <http://140.117.166.1/eehome/ICEDegree/Stindex.htm> 填寫學位考試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登錄完成單請指導教授簽名。
- 2.請至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填寫學位考試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選課紀錄（當學期已選課者），申請表上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簽名欄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5 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5~9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新增考試無效規定：
 - (1) 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者，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107.01.31)通過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約9月中旬)修畢所屬系所之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該次考試無效。
- 4.本學期擬申請學位考試之相同實驗室學生，皆輸入完成後，請指導教授至本所學位考試網頁填寫經費明細，輸入校外委員交通費及是否給予校內委員口試費差額，確認送出後，列印並簽名。
- 5.申請學位考試期間：即日起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止，最遲請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需繳交資料：本所學位考試登錄完成單、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選課紀錄、學位考試經費明細表（相同實驗室一份）。

《口試前》

- 1.請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請各實驗室自行製作碩士生口試時間表。
- 2.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製作論文。
- 3.請將聘書、碩士生口試時間表、本校平面圖及論文一同寄給口試委員，寄出後並去電確認是否收到，同時作最後時間之確定。
- 4.若當天口試委員自行開車前來，需申請臨時停車證者，請於口試前兩週填寫停車證申請書後擲交所辦辦理。

《口試當天》

- 1.請提早到達口試會場，並準備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輔助設備。
- 2.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水點心，費用由各實驗室負責。
- 3.當天請備齊以下資料供口試委員填寫（資料請於口試當週向所辦領取）：
 - (1)論文審定書
 - (2)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單
 - (3)國立中山大學收據

《口試結束後》

- 1.請將論文審定書(影本)、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單及國立中山大學收據於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至所辦，經所長簽章後，由所上轉送教務處註冊組（論文審定書正本留在學生處）。
- 2.論文上傳：圖書館網站 <http://etd.lib.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繳交論文電子檔。
- 3.辦理離校：填寫校方離校手續單，另請繳交本所離校手續單、學生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以便解除離校設定。